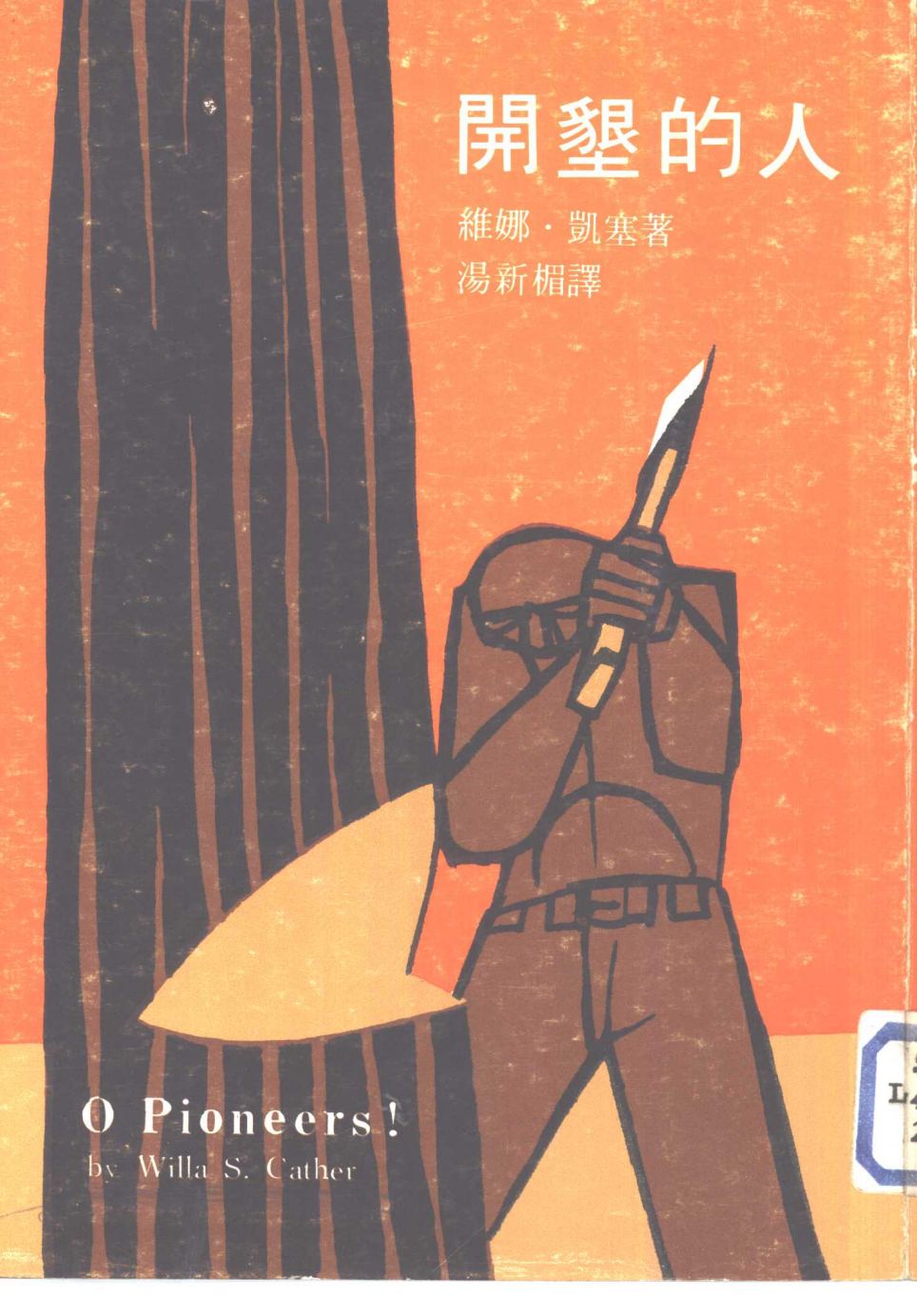


開墾的人

維娜·凱塞著

湯新楣譯

A stylized illustration in a folk-art style. On the left, a dark brown tree trunk with vertical lines representing bark. To its right, a pioneer figure in brown clothing and a belt, holding a large knife with a white blade.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orange color. The overall style is graphic and minimalist.

O Pioneers!

by Willa S. Cather





開墾的人

維娜·凱塞著 湯新楣譯

O PIONEERS! by Willa Cather. Copyright 1913, 1941
by Houghton Mifflin Co., Boston and New York.
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, Hong
Kong.

First printing

October 1975

開 墾 的 人

維娜·凱塞著 湯新楣譯

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

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5217號

(內政部登記証內版僑台字0066號)

菲中文化出版社承印

菲律賓馬尼拉信箱151號

台灣總經銷：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

台北懷寧街82號 郵購劃撥帳戶13294號

(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第1101號)

封面設計：蔡浩泉

1975年10月新一版·1975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每冊定價：港幣三元·台幣二十元

目 錄

- 一、荒野 一
- 二、鄰近的田 三七
- 三、冬之回憶 九三
- 四、白桑樹下 一〇五
- 五、愛姍娜 一三五

5-11
406
257

三十年前正月裏有一天，內布拉斯加州高原上的漢諾弗小鎮，正在與風掙扎。雪花在一叢淡褐色的矮屋四週婆娑飄舞，天色與草原都是灰沉沉的。那些矮屋橫七豎八；有的彷彿隔夜搬來，另有些則直伸展到空曠的原野去，沒有一間，有經久牢靠的模樣。狂風呼呼，四面八方在吹。大街從鎮北的火車站與穀倉通到鎮南的馬塘，路面上的車轍，凍得很硬。街旁兩排木屋，參差不齊：雜貨店，兩家銀行，藥房，草料行，酒吧，和郵局。木板鋪成的行人道被碎雪與爛泥染成灰色。這正是下午兩點，掌櫃的都已經吃完中飯，回到店裏。孩子都在上課，街上只有少數濃眉大眼的鄉下人，身穿既粗又厚的大衣，帽子一直低到鼻尖，有的鄉下人，曾把太太帶上鎮來，所以有時候，可以看見一條紅色，或者有格子的披肩，從這家鋪子，鑽到另一家去。沿街拴馬的地方，有幾匹驚馬套在大車上，馬在他們所披的毯子下面發抖，火車站一帶，異常寂靜，下一班車夜間才到。

一家店門口的行人道上，坐着一個瑞典孩子，正哭得傷心。他大概五歲，身上那件黑布大衣簡直

太大，使他像個小老頭，所穿的一身棕色法蘭絨的衣服，因為洗了許多次，縮得不像樣，從衣服下擺，一直到鞋口，露出好長一截襪子。他的帽子蓋過耳朵；鼻子和胖胖的下巴，凍得既紅又發皸。他低聲哭泣，匆匆路過的行人，並未加以理睬，他不敢攔截任何人，也不敢到店裏去請人幫忙，只坐在那裏，擰着他的長袖管，仰望身旁的一根電線桿，嘴裏在哭喊着，「我的小貓呀！我的小貓呀！他會凍死的！」電線桿頂上，有隻灰色小貓縮成一團，把木桿抓得緊緊的，微弱無力的哀號。這孩子是他姐姐，走進醫生診所時，把他留在店裏的，後來來了一隻惡狗，把小貓嚇得爬上電線桿，這隻小貓從來沒爬得這麼高，害怕得一點兒不敢動。它的主人，坐在地面簡直沒有辦法，他是一個鄉下孩子，這個小鎮對他是非常奇怪，而且傷腦筋的地方。那裏的人穿得漂亮，可是心腸倒來得個硬，他總覺得怕羞，不自在，總想躲在什麼東西後面，怕別人取笑。可是他現在非常傷心，也就不在乎人家笑話。最後好不容易有了一線希望，他的姐姐正走過來，於是站起忙着跑過去。

他的姐姐長得既高又結實，腳步既快又乾脆，彷彿她對一切事，永遠都很清楚，永遠有把握。她穿一件有腰帶的男裝大衣，（她一點不覺得穿這件衣服是活受罪，反而好像覺得很舒服；她穿在身上直挺挺的像個年輕小兵，）戴一頂紅絲絨的小圓帽，用頭巾紮着。她的臉長得很嚴肅，富於思索，一雙奕奕有神的藍眼，凝視遠方，然而並不是在看任何東西，却好像遭遇了什麼麻煩。她並沒有注意到她的弟弟，這個小傢伙，把姐姐衣服一把揪住之後，姐姐方停住腳，然後彎了身子把那個淚流滿面的小臉，先擦乾淨。

「怎麼啦！愛米爾？我叫你在店裏等我，不要出來的，到底是怎麼回事？」

「我的小貓，姐姐，我那小貓，有人把牠弄出去，後來被狗趕到那上面去了。」他的二姆指，從長袖管裏伸出來，指着電線桿上，那隻可憐的小動物。

「哦！愛米爾，我不是告訴你的，把牠帶出來，會惹麻煩的？你爲什麼不聽話呢！不過我自己也不好。」她走到電線桿底下，伸出兩臂，向小貓叫「咪咪咪，」可是小貓只在上面嬌聲細氣的咪了兩聲，尾巴擺了一擺，愛娜很堅決的轉過身去，她說：「沒有用，牠不會下來，一定要人去捉牠。我剛才看見林思徒家的馬車在鎮上，我去找找卡爾看，也許他能幫忙，不過你不許再哭，要不然我就不去找卡爾了，你的圍巾哪兒去了？丟在店裏沒有？沒關係，別動，讓我把這個替你圍上。」

她從頭上把棕色頭巾解下來，替弟弟圍好，却露出那頭金黃色秀髮，編成兩股大麻花辮子纏在頭上，帽邊下露出一些散髮，這時恰巧有個做小買賣的小販走過去，見了這美麗金髮，不禁用戴着一副骯髒手套的手，把嘴裏的雪茄取下，而且慢裏慢氣的說，「妞兒，你的頭髮可真美！」愛娜，狠狠的對他瞪了一眼，並且咬起下嘴唇，兇得像要吃人似的，這個做買賣的吃了一驚，連手裏半截雪茄也掉到地上，可憐巴巴的走進酒吧，連他從酒保手裏接過酒杯時，手還有點發軟。從前他偶爾調情時，也碰過釘子，可是從來沒碰得如此慘過。他覺得委屈，好像被人利用了一樣。大冬天裏，一個做小買賣的，整天乘骯髒的火車，在那些單調無聊的小城鎮裏，跑來跑去，偶爾見到一個長得很不錯的人，突然想發揮點英雄氣概，難道能怪他嗎？

做小買賣的正在喝酒出氣的時候，愛娜也正趕到藥房裏去，因爲在那兒最可能找到卡爾。果然卡爾正在那兒欣賞老板預備出售的一部銅板畫冊。愛娜把困難講給他聽，於是兩人一齊走到街頭。

小愛米爾，仍然坐在電線桿旁邊。卡爾說：「愛娜，我非要爬上去不可，我想車站那邊有鐵釘子，我可以把鐵釘子，綁在我腳上，別忙，等一等。」他在口袋裏摸索一下，便低着頭，冒着北風跑去。卡爾今年十五歲，個子長得很高，可是並不寬，不一會兒，他帶了鐵釘回來，愛娜問他，把大衣放在那裏去了。

「我把它放在藥房裏，反正不能穿大衣爬上去，愛米爾，如果我摔下去，你趕快把我抱住。」他開始往上爬，一邊回過頭來說。愛娜很着急的看他爬上去，因為站在地上，已經夠冷的了。

那隻小貓一點都不肯動，卡爾不得不爬到頂上，很費了一番功夫，才把牠揪下來。他下來之後，便把貓交給牠那眼汪汪的小主人。

「愛米爾，你快把牠帶到店裏去取取暖，」他替愛米爾開門，同時又說：「愛娜，你等一等。爲什麼不讓我替你駕車，一直等我到家爲止？現在越來越冷了，你看過醫生沒有？」

「已經睜過了，他說他明天到我家去。可是他說我父親不會好了；好不了啦。」她的嘴唇有點抖，兩眼對着蕭瑟的大街看，彷彿想集中全部精神，以盡最大的努力，去應付一種，無論多麼痛苦，也必須解決的情形。她佇立在街頭，風不斷吹動她的大衣。

卡爾並沒有開口，不過她感覺得到他的同情。他自己也很寂寞。卡爾很瘦弱，有一雙憂鬱的黑眼睛，舉止非常文靜，面色蒼白，過份敏感的嘴，不像個男孩子，嘴角微微下垂，好像對人生已經有了怨憤與懷疑。

這兩個朋友在街口站了一會兒，黯然無語，如同兩個迷途旅客，呆着不動，默默的承認，失去了

方向。卡爾說：「我去看看你的馬車。」便跑開，愛娜則到店裏去，把她所買的東西裝在蛋箱裏，並且先烤一下火，然後冒寒出發。

她去找愛米爾，發現他正在服裝地毯部的梯腳下，和一個波希米亞女孩瑪麗托維斯基玩耍，瑪麗正把手帕繫在小貓頭上，作爲帽子，這個女孩子是跟媽媽從奧馬哈來看叔叔阿裘的，皮膚有點黑，棕色的捲髮，像個洋娃娃。小嘴紅紅的，眼睛圓圓大大的，極惹人注意，棕色眼珠射出金光，看起來像寶石花。

鄉下孩子所穿的衣服，都只長到鞋面，可是這個都市裏長大的女孩子，却穿得相當時髦，那件紅色羊毛衣差不多拖到地上，看起來，像是一個小大人。脖子裏圍着白毛巾，愛米爾非常羨慕，用手去摸那圍巾，瑪麗很大方，並不在意。

愛娜看見弟弟和這樣漂亮的孩子在一起，也就不忍心把他們拉開，她讓他們一齊與小貓玩。

後來阿裘叔叔走來，把她抱起放在肩頭上，讓所有人看。他自己的都是男孩子，所以特別喜歡逗個小姪女瑪麗。阿裘叔的一般老朋友，圍着他，都稱讚肩頂上的小公主，並且逗她玩。他們可真喜歡她，因爲很少見到這麼美麗，這麼嬌的孩子。他們叫她必須在他們中間挑一個做愛人，每個人都向她求愛，紛紛用糖，小豬，和小花牛來博取她的歡心，她很狡猾的對那一張張，既黑又大，長滿鬍子，充滿烟酒臭味的臉看看，然後用她的小手指頭，嬌滴滴的刮刮阿裘叔的下巴說：「這就是我的愛人」。

那些波希米亞人，都笑得不可開交，阿裘叔，把她摟得緊緊的，小瑪麗叫起來，「別這樣，阿裘

叔，你把我弄疼了。」阿裘叔的朋友，每人給她一包糖，她雖不十分喜歡鄉下人做的糖，可是仍然向每人還敬一個吻。也許就是爲了不喜歡鄉下人做的糖，便想到了愛米爾，她說：「阿裘叔，放我下來，把點糖給這個好玩的男孩子。」她很大方的走向愛米爾去，那些追求她的人，也跟在後面，又把愛米爾包圍起來，逗他，結果愛米爾，只好把臉貼住姐姐的裙子。愛娜不得不責備他太女孩子氣。鄉下人都準備回家去。女人們檢點他們所採辦的東西，而且披上大紅披肩。男人則正以剩下的錢，買烟草和糖，彼此都炫耀新買的皮靴，手套及藍法蘭絨襯衫。三名波希米亞大漢，正在喝火酒，只攪了一點肉桂油的火酒。據說飲了下去，可以禦寒，他們喝了一口，便呷呷嘴，大嚷大叫，興致可真好，店裏熱得非常，充滿了板烟，濕羊毛及火油氣味，人聲嘈雜，可是最響亮的還是這三名大漢的聲音。

卡爾穿了大衣，拎了木箱進來，他說：「走吧，我已經把馬餵飽，車也駕好了」。他把愛米爾抱出去，放在車上的稻草堆裏。這小傢伙，因爲店裏太暖，已經有點困，可是懷裏的小貓，依然攏得緊緊的。

他迷迷糊糊的說：「卡爾，你爬上那麼高，去救我的小貓。你真太好了。等我長大時，我也要替小男孩爬上去捉他們的小貓。」馬車還沒有越過第一個山頭，愛米爾及小貓便都睡着了。

這不過是下午四點鐘，可是冬天的天，已經漸漸黑下來。車是朝西南走，迎着灰灰的穹蒼，一絲淡光照在車上的一對年青人憂鬱的臉上，他們都對光凝視，女的彷彿煩惱將至，男的則彷彿在追思以往。

車後的小鎮，已遠不可見，消失在綿延起伏的草原裏，馬車投入一片森寒氣象的原野。農場不多，而且相隔很遠，偶爾可以見到架風磨和土屋。大地似乎吞沒了人類在原野裏開始掙扎的種種努力。男孩看看這茫茫的荒野，嘴咬得更緊，他覺得人過於渺小，不能做出什麼；大地不要人去騷擾，而要保持它粗莽的生命力，野的美和無限的淒涼。

大車沿着冰凍的路，顛簸前進，這一對朋友，比平常更沉默，就像寒氣已襲入心頭。

「婁和奧斯卡，今天到藍山去斫柴沒有？」卡爾終於開口了。

「去了，我讓他們去的，真有點懊悔，誰知道天會這麼冷，可是柴如果少了，母親又要囉囉。」她用手掠回散髮，繼續說：「卡爾，如果父親一死，我真不知怎麼辦，簡直不敢去想。我倒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和他一齊去算了，再讓草長滿，把什麼都遮蓋起來。」

卡爾沒有回答，在他們前面，正是挪威墳場。墳場上真的長滿了一片亂蓬蓬的紅草，高得連鐵絲網都掩沒了，卡爾知道自己不是個能解愁的伴侶，可是實在也沒有什麼話好講。

愛娜娜接着說：「自然啦！兩個弟弟長得都結實，做事夠勤勞，可是我們一直總是靠父親，我現在真不知怎樣才能過下去，我簡直覺得過不下去。」

「你父親知道嗎？」

「我想他知道，他躺在床上，整天用手指數。我想他是在算算，他能替我們留下點什麼。我的雞在大冬天裏，居然生蛋，賣點錢使他心裏舒服點。我希望能使他不要想這些事，可是現在我沒有多少時間陪他。」

「我不知道他可喜歡，我明天晚上把幻燈帶到你家去映給他看？」

愛娜回過頭來，「哦，卡爾！你真有嗎？」

「可不是？就在車上，稻草堆裏。你沒有看見我帶着的這個箱子嗎？我已在藥房地窖裏，試了一早上，真不錯，映出的畫片，既大又清楚。」

「有些什麼幻燈片？」

「德國的打獵故事，魯濱遜飄流記，還有關於野人的，我打算把安徒生的童話畫起來。」

愛娜似乎真高興起來。凡是被環境逼得成熟太早的人，往往童心猶在。她說：「卡爾，你千萬把它帶來，我簡直等不及要看，我相信父親一定也會高興的。是五彩的嗎？那我知道他定會歡喜的。他喜歡我在城裏替他買的日曆。真想多弄幾份。你在這兒一定要下車啦！是不是？謝謝你，勞你駕送了。」

他把繩子交給她，爬到車後而去，用大衣擋着風，試過十幾次之後，終於把燈點着，放在愛娜面前，並且用毯子半遮着，以防燈光耀她的眼睛。「且慢，讓我把箱子找到，啊有啦！再見，愛娜，別着急。」卡爾跳下車，朝他家跑去。跑上一個小山頭的時候，曾經回首遙呼一聲，然後便不見了。風也跟他呼呼的叫。愛娜獨自駕車前進，轆轤車聲，消失在北風怒吼之中，那盞燈却安放在她腳下，一點點的燈光，沿着大路，越走越遠，深入那黑黝黝的草原裏去。

愛嫻娜的家是在荒野的一個高崗上，它是一所矮矮的木屋，爸爸約翰貝格森，就躺在那個木屋裏等死。他的農場比別的許多農家容易找，因為崗子下面的山溝裏有一條小河，叫做挪威河，水既淺又靜，有時候流，有時不動，小溝曲折，河岸很陡，長滿了小樹和白楊，兩旁的農場也就因為小河而容易使人辨認。原野最使人沮喪的，就是沒有人造的界標。分水嶺上的房屋，都是很小的，而且往往隱在低窪地方，非要走到面前才看得見。它們大都是用泥土造的，只不過是逃避不了的土地的另一種形式而已。路呢，只是草上踏踐而成的印子，至於田呢，則更難注意，鋤頭所造成的結果，實在渺小，如同史前人類在石頭上所留下的遺痕，模糊萬分，竟可以當作冰河的痕跡，而不是人類努力的紀錄。

約翰貝格森，足足費了十一年的功夫，可是在他所要征服的荒地上，只造成很小的痕跡。到現在這片土地，還是野性難馴；沒人知道它脾氣什麼時候發作，也不知道為什麼發作，使人覺得隨時有不可測風雲。它的本能是對人不友善的。醫生去後，病人躺在牀上，向窗外看的時候，就有這種感覺。這正是愛嫻娜到城裏辦物回家的第二天。病人看到他家外那一片，永遠是一樣的土地，那永遠像鉛色似的土地。一眼望過去，每個山崗，每個溪谷，他都記得清清楚楚，南面是他的耕地，東面是他的馬廄、牛欄和小池塘，再後面便是野草。

貝格森想起過去所受的種種打擊。有一年冬天，他的牛死于大風雪。第二年夏天，一匹拖犁的馬，蹄子踏入田鼠洞，腿斷了，只得把牠用槍打死。又有一年夏天，他的豬統統死于霍亂，還有一匹

好馬被响尾蛇咬死了。他的莊稼收成一再不好。他又死了兩個男孩子，這兩個男孩子，比婁小，比愛米爾大。爲了生病、死人的費用不必提了。現在他好容易還清了債，可是自己不久便要脫離人世，今年他才不過四十六歲，當然一向以爲他能活得更久。

貝格森來到這裏前五年背了一身債，後六年還清那身債。他把押款還清之後，手頭情形恰和他剛來時差不了多少。門外一片地整整六百四十畝是他的，他本來的田及樹林一共是三百二十畝，旁邊的一塊是他弟弟的，可是他弟弟不再想與原野奮鬥，回到芝加哥去做糕餅師，並且在一個瑞典體育會裏出風頭，他的地給了貝格森。到那時爲止，貝格森還沒有預備去耕種弟弟的那一半，祇將它用做放牲口的草場，天好的時候，他的兒子會把牲口都趕到那裏去吃草。

貝格森具有那歐洲大陸人民的觀念，認爲有地總是好的。可是這塊地，使他莫名其妙。有時候好像一匹無人能馴服的野馬，性子發作起來，會破壞一切。他覺得沒有人能夠知道如何去種這塊地，他常常和愛嫻娜討論這件事。他們的鄰居，務農經驗比他還差。有許多在領得耕地之前，根本不會種田，他們在老家本來都是做手工的，比方像裁縫、鎖匠、和捲烟工人之流，貝格森自己也曾在船塢裏做過事。

貝格森已經想了幾個禮拜的心事，他的床是在客堂裏，客堂隔壁就是廚房。家人在烘麵包，洗衣服，熨衣服的時候，他老是抬頭望着他親自砍伐而成的房樑，或則看看窗外牛欄裏的牛。他把牛數來數去，並且猜猜每頭牛到來春有多重，他常常把女兒叫進去，和她談這件事。愛嫻娜在十二歲以前，就開始幫父親忙，她越大，父親也就越依賴她的主意和判斷，他的兩個男孩肯做事，不過一和他們談

的時候，他往往便要不耐煩。看報注意行情，注意鄰居種種錯誤以免重蹈覆轍的，只有愛嫻娜。只有愛嫻娜隨時可以說出要化多少，才使每隻牛長肥了，只有她在每隻猪未上秤以前，對於猪的重量，估計得比貝格森還要準。妻和奧斯卡很勤勞吃苦，然而他永遠沒有辦法使他們對於農事用腦筋。

貝格森常常對自己說他的女兒像爺爺，這就是說，她很聰敏。愛嫻娜的爺爺是造船的，很有魄力也有點錢，不幸到了晚年，他再度結婚，娶的是斯德哥爾摩城裏一個品格有問題的女人，歲數比他小得多。這個女人帶壞了他，教他盡量揮霍奢侈，對老頭子來說，他續絃實在是一種迷戀，是一個怕衰老的硬漢，所解救不了的糊塗。沒有幾年，這個女人把他一生良好的德行完全毀掉。他幹投機買賣，把自己的錢以及海員向他存的錢，統統丟光，一直到死後，名譽仍未挽回，而且也沒給子女留下一點錢。可是除了這點以外，他可以算個事業上奮鬥成功的人。他也是海員出身，靠了他的技能與眼光，白手成家。貝格森看出他女兒有爺爺得志時那種強毅意志和靈活的腦筋。當然他寧願是他三個兒子裏能有一個像爺爺，可是這並不是能由他選擇的。他一天的躺在床上，只好接受現實。聊以安慰的是在他子女當中，究竟還有一個能使他放心，足以寄託全家的前途，和他對辛苦得來土地的希望。

暮色蒼茫。病人聽見他妻子在廚房裏劃火柴，不久燈光從門縫中透過來，如同來自遠方。他在牀上很痛苦的移動，看看蒼白削瘦不能再做事的雙手。他覺得他準備瞑目不再掙扎。這種念頭如何產生，他並不知道，不過現在他很願意深深地躺在田裏泥土之下，鋤頭扒不到的地方去休息。他已經很厭倦，不再想做錯的事，滿心情願把麻煩交給別人手裏；他想起他女兒能幹有力的手。

他微弱地喊了兩聲女兒，馬上便聽見很快的腳步，跟着他那亭亭玉立的女兒，便到了房門口，燈

光在她背後。他覺得她年青，生氣勃勃，一舉一動靈活自如，然而他却不再想有這麼年輕，即使他能
有這種活力，他可也不要了！他已經飽嘗了後來的滋味，決不想再從頭幹起。他曉得他的青春，血
汗，和活力用在什麼地方，也知道其後的結果。

他女兒走過來，把他抱起，使他往枕頭上躺。她用小時候送飯到船塢去時叫他的瑞典親熱稱呼來
叫他。

「女兒，妳把兩個弟弟叫來，我要跟他們講話。」

「父親，他們正在餵馬，他們剛從藍山回來，要我叫他們嗎？」

他嘆口氣。「不，不，等他們自己進屋再說，愛娜妳必須盡力照料妳的兄弟們，以後一切事都
要靠妳。」

「父親，請你放心，我一定盡我的力量。」

「千萬別讓他們灰心，而像奧托叔叔那樣跑掉了，我要他們好好的種地。」

「我們一定這樣做，父親，永遠不把地丟掉。」

廚房裏傳來沉重的腳步，愛娜跑到房門口叫兩個弟弟進來。他們一個十七，一個十九，長得都
很精壯，進了屋站在牀前，雖然天色已暗，看不清他們的臉，父親仍然朝着他們仔細端詳；他心裏對
自己說，他一點也沒錯，這兩個孩子就是那種料。老大奧斯卡，頭四方方的，肩膀厚厚的；老二比較
聰敏，可是優柔寡斷。

父親傷心地說：「孩子，我要你們共同保全這塊地，並且聽你姐姐的話，我自從病了以後一直在

和她談，我的心事她都知道。我不希望我的兒女吵架，只要是一家人，便只能有一個家主。她的年紀最長，又知道我的心事。她會盡力去幹，即使有錯，也不會像我錯的那麼多。等你們自己結婚，自己有家的時候，她可以根據法律平分。不過今後幾年裏，你們的日子將不太好過，非得齊心協力不可。愛嫻娜會盡力去幹的。」

奧斯卡平常總是最後一個開口，可是因為他是哥哥，所以這次先回答父親，「是，父親，就是您不說也是這樣辦的，我們一定會好好一起幹的。」

「孩子呀，你們一定會聽姐姐指點做好弟弟，而且孝順母親？這就行了。愛嫻娜以後不必再在田裏做了。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必要。需要幫忙時，可以僱一個人。她能在雞蛋及牛油方面，賺的錢，比一個男人所賺的工錢還要多。我沒能早發現這一點，是我的錯。每年想法子多墾些地，且永遠要多種玉蜀黍，餵牲口不錯。時時要翻土，而且多多預備點稻草。你母親如果叫你們替她墓園扒土，或是栽種菓樹，千萬要依她，即使在農事繁忙的時候也要如此。她曾經辛辛苦苦，把你們帶大，而且她永遠忘不了老家。」

這兩個兒子回到廚房以後，一語不發的在桌旁坐下，吃飯時對着碟子，眼睛紅紅的頭抬不起來。他們雖然在大冷天的寒風下，幹了一天活，雖然有燉兔子肉和棗子餡兒餅，可是他們胃口並不香。

約翰貝格森的太太，出身沒有他好，可是把家弄得很不錯。她既白又胖，沉靜呆板像奧斯卡一樣，不過她使人覺得舒服，這也許是她自己愛舒服的緣故。十一年來她曾經辛辛苦苦，在萬難情形之下，使家像個家，她是非常守舊的人，無論在任何新環境之下，她都要竭力恢復往日生活的那一套飲